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小蓁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曾秀芳

曾瓊安

曾秀琴

詹慶彬

王玉枝

高寶英

呂燕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3,520元【計算式：113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,200元×面積（124.6+130.78+133.22）平方公尺＝1,243,52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4,1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，得抗告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
03 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尤凱玟